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7316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承辦人：劉力嘉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61856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3條之1之執行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地方政府審查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時，對於旨揭條文之執行審查時有疑義，部分申請人也多有質疑，特函敘明。
- 二、申請興建農舍之審查：

(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2項：「前項第5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該項經營計畫書格式業經本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案，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明列申請人姓名及土地座落位置，該計畫書內之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產銷計畫…等內容，自應以該申請人及該筆農業用地之農作事實及未來規劃等事項予以填報敘明，爰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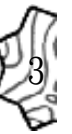
農業處

收文:106/07/31



1060262880

3 無附件



農民於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經營事實，係指該申請人及該筆土地二者之認定。

(二)本辦法第3條規定：「依本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另同法第3條之1規定「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在此限。」，係僅就申請人身分認定而言。

(三)綜上，不論農業用地取得時點為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或後，該申請人係依第3條之1規定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認定者；抑或但書中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以茲證明為農民者，除申請人身分認定以外，均須提出經營計畫書及2年內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該筆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三、有關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之審查：如申請人出具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或繳售公糧稻穀等證明文件，如實屬該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及該筆農業用地，即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但如有相關文件或事實呈現，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非該申請人或檢具文件非屬該筆申請農業用地時，自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四、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函復注意事項：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實、理由之規定，爰相關審查結果應請詳實紀錄，並於行政處分上明確記載。
- (二)倘審查結果為駁回案件，建議除敘明申請興建農舍合理性或必要性不足之理由外，亦應明確指出該案件駁回之法規及條次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2017-07-31  
09:28:55  
公文換章